理论周刊

理司法之道 论法学之智

2021年4月8日　星期四　第五版　《理论周刊》第526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观点

山东省律师协会理事阚吉峰认为，“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对义务人的要求不能超出社会的一般期待。本案中作为被告的超市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去分析。

首先要看商超的工作人员有无过错。本案中，商超工作人员在追回两枚鸡蛋的过程中是以交谈、交涉的方式和谷某落实此事，商超工作人员并没有使用超出其应当使用范围之外的手段，只是跟随其后让其付款，但并无不当，不应当对商超工作人员在履行自己的看管义务过程中对其工作方式要求过高，不能超出社会的一般期待。

阚吉峰：对义务人的要求不能超出社会的一般期待

其次，商超工作人员有无尽到基本的救助义务。本案中谷某的突然晕倒是由于自己的身体原因所致，并非超市的不安全因素所导致的。在谷某倒地之后，商超工作人员及时拨打了110，并且有路人实施急救措施，谷某的突然晕厥是在大家意料之外的，在不知道其身体状态的情况下及时拨打110主观上并没有懈怠之意。商超工作人员事先并不了解谷某的心理状态以及身体状况，不能对商超工作人员过分苛求超出其基本职责之外的要求。

第三，谷某的死亡与商超工作人员的阻拦行为并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商超工作人员并不知道谷某的身体状况，在阻止不当行为的过程中并没有过激行为、未超过合理限度，谷某死亡是由于自身原因所致，超出了一般的预测可能，所以死亡结果与商超工作人员阻止其不当行为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二审判决书评析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　飞

民事热点问题探讨

2020年6月13日，本案老人在超市购物时，拿了2枚鸡蛋未结账，被超市员工拦住。在交涉中，老人突然倒地心梗猝死。老人的儿子起诉超市，请求赔偿38万余元。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引发热议。3月25日二审开庭时，中央电视台《现场》栏目对该案进行全媒体直播，人民网、新华视点、腾讯新闻等40余家媒体、平台同步全程参与，近1300万网友在线观看。该案话题冲上微博热搜榜，阅读量高达上亿次。

本文拟从法律适用角度对二审判决书中的法律要点进行评析，对本案热点问题进行探讨。

一、劝阻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超市员工对老人的劝阻行为与老人心梗猝死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这一点应当依照法律上因果关系的要求而判断。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并非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其由“条件关系”和“相当性”两层判断组成。“条件关系”指“无此必无彼”，也即无行为人之行为必无损害后果发生，其功能在于排除与造成某种后果无关的事物，具有过滤功能。在本案中，若无超市员工的劝阻行为，应当认为不会有老人情绪激动发生猝死的后果，故可以认为劝阻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条件关系”。但在侵权责任法的因果关系上更重要的是“相当性”的认定。“相当性”指“有此通常有彼”，也即若有行为人之行为，通常情况下足以发生此种损害。“相当性”判断的主体标准为具有通常智识经验的社会一般理性人，而非特定领域的专业人士（如医生甚至心外科医生），以免不当拔高损害赔偿的可能性。本案中，超市员工的劝阻行为，由社会上的普通人依社会一般观念判断，尚不足以导致老人心梗猝死。因此，应当认为超市员工的劝阻行为与老人的死亡后果之间不具有“相当性”，也就不具备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二审判决指出，虽然超市员工的劝阻可能诱发老人情绪波动而突然倒地，但事实上的因果关系有别于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判断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不仅应满足必要性，即无此原因必无此结果的条件关系，还需要考察是否具有相当性，即有此原因通常有此结果的相当性。法院结合案件事实认为，超市员工的劝阻方式、内容和时长均在合理限度内。故从社会一般观念来看，该行为通常并不会造成老人突发疾病倒地。根据本案查明情况，老人有高血压等基础病史，其倒地原因主要在于自身身体状况。综上，超市员工的劝阻行为与老人倒地之间不具有相当性，不能认定为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以上判断准确，值得肯定。

二、超市员工劝阻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

本案中，超市员工对老人的不当行为进行劝阻，有语言交流和拉扯衣袖的行为，以上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违法性主要需要结合违法性阻却事由进行判断。

合法权益受侵害时，通常应当通过公力来救济，但在特定条件下也允许当事人进行私力救济，自助行为是其中一个典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本案中，超市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老人做出不当行为后要走出超市，超市若不立即采取措施可能会使其合法权益得不到救济，故超市员工对老人进行了语言交流和劝阻，并拉扯衣袖以阻止老人走出超市，以上均属于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措施，未超出合理范围。并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民法典施行前，受害人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措施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因此，本案虽然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但仍可以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自助行为规定。

本案二审判决书没有援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而是在说理部分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第142号指导案例裁判要旨：“行为人为了维护受伤害一方的合法权益，劝阻另一方不要离开碰撞现场且没有超过合理限度的，属于合法行为。被劝阻人因自身疾病发生猝死，其近亲属请求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在此基础上指出，只要未超过合理限度，本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也可以阻拦不当行为人；本案中是权益受损害者自己阻拦不当行为人，更加具有正当性。以上论证实际上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第142号指导案例裁判要旨，导入了自助行为的法理，基本达到了同样的效果。

三、超市是否存在过错

过错是加害人行为时的主观状态，通常认为加害人行为时未尽必要注意义务，即为有过错。本案中，超市员工在劝阻行为时，言语交流并未过激，拉扯衣袖的行为也未超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限度，更未出现辱骂、肢体冲突等不当行为，应当认为超市员工劝阻时已对他人尽到必要注意义务，并不存在侵权责任法上的过错。

应当指出的是，侵权行为在构成要件上呈现出三层结构，即：事实要件（加害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违法性要件、可责性要件（过错）。以上三层要件层层递进，即我们应当首先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在客观上满足事实要件，若满足再判断该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若再满足则进行当事人主观过错的判断。这种三层结构的好处在于，前一层次要件不具备的，不必再做后一层次的判断，从而节省司法判断成本。具体言之，如果连事实要件都不具备——即客观上不存在侵权行为，就无从对该行为进行违法性判断，更无从对当事人为该违法行为时有无尽到必要注意义务（过错）进行判断。本案中，当分析得出因“相当性”欠缺而不具备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后，第一层判断事实要件就不具备，也就不必再进行行为违法性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的判断了。

本案二审判决书先后就过错、违法性、因果关系进行了判断，可能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公众的说服力，但从法律技术而言，前两项论证并无必要。

四、超市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老人病发倒地后，超市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这是本案中又一个重要问题。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超市经营者属于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符合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要件。但这并不意味着超市必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须承担责任。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有其合理的内涵和边界，而非无边无际，更不是对一切发生在经营场所中的损害担责。确定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应符合社会大众对安全保障的一般期待；既要能为受害者提供及时必要的保护，又要避免对经营者课以过重的保障义务。

本案中，老人倒地具有突发性，超市工作人员在难以对老人的身体状况作出判断的情况下，在1分钟之内即拨打110处理，之后拨打120寻求急救。超市对老人倒地的应急处理，符合社会公众对经营者一般安全保障义务的期待。二审判决中，通过引用最高人民法院第140号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指出“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限于合理限度范围内，与其管理和控制能力相适应。”二审判决尤其针对二审中的一个焦点问题：超市是在老人倒地后约19分钟才打了120，这一点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二审判决不回避问题，直接回应指出“本案中，在老人倒地后，超市员工第一时间拨打了110报警求助。从110接处警记录的内容可知，超市员工报警求助时不仅客观描述了纠纷的原因和过程，还如实陈述了老人晕倒的事实。在接处警民警提示下，超市员工又迅速拨打120抢救。因此，从本案的发生原因和发展过程来看，虽然超市拨打120系在老人倒地后近19分钟，但鉴于老人倒地前双方发生纠纷，老人倒地又具有突发性，超市员工难以对老人身体状况进行判断的情况下，通过拨打110处理纠纷，符合一般公众的社会认知，具有合理性，应认定为超市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这种将法律判断标准与事实密切结合的分析方式，展现了很强的说服力，值得充分肯定。

五、侵权责任法的目的：权益保护与行为自由的平衡

二审判决书指出：“当前社会风险和损害无处不在，侵权责任法不能给所有的损害提供救济。侵权责任法须权衡和协调两种基本价值：保护合法权益和维护行为自由。相对于特定的受害人而言，行为自由关乎每个人的利益。只有法律保护每个人不被任意地要求承担责任时，才能避免动辄得咎，民事主体的行为自由才能得到充分保护，民事主体的人格才能全面发展。当损害发生后，如果不具有法律规定的理由，受害人不能随意要求他人承担责任，不能将自身应承担的风险转嫁他人承担。”

以上包含了深刻的侵权责任法的根本思想，值得高度赞同。我国以往民事立法及司法中，有过分注重权益保护而忽略行为自由的倾向，其中一个典型表现就是公平责任或公平分担损失规则的泛滥。现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这里的核心变动是添加了“依照法律的规定”，从而使得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能再于无过错的当事人间发生基于“公平”的损失分担。这就反映了立法上意在破除无原则地在当事人间分担损失的做法，这一立法精神应当在司法中贯彻。在民事责任领域，有责就是有责，无责就是无责。责任是一种法律否定性评价和法律制裁，在责任问题上容不得“和稀泥”。在无责任的情况下，不能再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以“公平”为理由——把损害转移出去，而是只能让损害停留于原地。这可能是一个不幸事件，但其不属于不法。不幸事件对具体当事人造成了重大损失而有弥补的必要时，应当通过社会保障法、社会救济法等来弥补，而不应当由其他无辜的民事主体来弥补。质言之，不幸损失的救济应当由公法来完成，但这不是私法或侵权责任法的任务，也不是其他私主体应当承受的负担。

本案二审判决书进一步显示出，当下司法实践不再一味强调有损害就要有人来填补，也不再受“人死为大”等法律外观念的影响，而是致力于追求权益保护和行为自由之间的平衡，这一点殊值肯定和尊重。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电子邮箱　llzk@rmfyb.cn

准确认定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

□　赵　磊

日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了“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的二审结果：维持一审原判，驳回谷某向超市索赔38万余元的请求。这一案件自去年被媒体曝光以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原告一方要求超市对老人死亡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理由是超市工作人员与老人发生肢体接触，直接诱发了老人心肌梗死，此后超市的不当处理导致老人延误了急救时间，导致老人死亡。在该案中，超市工作人员的行为与老人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成为争议焦点。因果关系是侵权责任的构成基础，同时行为与结果之间是何种因果关系决定着行为人是否担责、责任范围和程度。

一、超市的行为属于自助行为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超市工作人员在目睹老人塞进衣兜物品的前提下，劝其拿出物品结账，在遭到老人拒绝时，如不采取阻拦措施，其财物极有可能因被老人拿走而遭受经济损失。超市在来不及采取公力救济措施时，采取自助行为是合法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42号“裁判要旨”明确指出：“行为人为了维护受伤害一方的合法权益，劝阻另一方不要离开碰撞现场且没有超过合理限度的，属于合法行为。被劝阻人因自身疾病发生猝死，其近亲属请求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阻拦行为与老人死亡不具有相关因果关系

根据一审、二审判决书以及新闻报道的双方当事人陈述，老人确系在与超市工作人员的理论过程中突发心肌梗死；但是，老人犯病并不是超市工作人员正当行为的必然结果。法律上因果关系的认定并非纯粹的客观事实判断，而是带有明显法律政策之考量的价值判断。为寻求最大限度符合公平正义、法律目的或当时的社会需求，法院在认定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时，应尽可能寻找受害者合法权益和相关行为人行为自由的平衡点。

本案中，根据法院查明之事实，从社会一般人的角度来看，超市工作人员的行为是绝大多数人遇到该种情况都会实施的，该行为并未超出合理限度与范围。因此，二审法院认为：虽然超市员工的劝阻可能诱发老人情绪波动而突然倒地，但事实上的因果关系有别于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判断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不仅应满足必要性，即无此原因必无此结果的条件关系，还需要考察是否具有相当性，即有此原因通常有此结果的相当性。……超市员工的劝阻行为与老人倒地之间不具有相当性，不能认定为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二审法官在个案裁判中，大胆运用法学理论做出以上判断。

三、超市并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了宾馆、商场、银行、车站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与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超市应当属于“商场”是法理上的“安全保障义务人”，应该对其场所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予以及时、必要的救助。本案中，在老人突发疾病晕倒后，超市工作人员及时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在接处警民警提示下，超市工作人员又迅速拨打120抢救。超市工作人员并非专业医务工作者，上述行为可以说已经尽到了安全注意义务。本案中，法院明确安全保障义务应有其相应的内涵和边界，确定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是应符合社会公众对安全保障的一般期待，既要为受害人提供必要的保护，也要避免对安全保障义务人课以过重责任。由此，判断超市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应当承担责任。

本案一审、二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顶住舆论压力，灵活巧妙地运用法理，准确适用法律，维护了个案公正，对相关案件的处理有着很好的示范作用。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从法律的原则与精神出发依法定分止争

——“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判决评析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石佳友

日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备受关注的“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作出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曾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死者家属的起诉。二审判决意味着被告方某超市无须对死者的意外死亡承担责任，这一备受关注的纠纷由此在法律上也落下帷幕。

本案的案情其实并不复杂：2020年6月的某日下午，老人谷某进入某超市后挑选鸡蛋放入购物袋，并将个别鸡蛋放入自己裤子口袋中；该行为恰好被超市员工罗某发现。谷某在收银台结账完毕离开时，罗某与同事将其叫住并进行了对话；谷某随后返回超市内，多名超市员工和谷某交谈对话；期间，罗某拉扯了谷某的衣服袖子并放开，员工周某拉扯着谷某的衣服袖子并跟随谷某行走。谷某行走至冰柜旁时却突然倒地不起。周某随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及120急救电话。在此期间，有两名路过顾客对谷某进行胸外按压抢救。后来120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对谷某进行急救并送至医院抢救但未成功。根据死亡医学证明书记载，谷某死亡原因为心肌梗死。随后，死者亲属将超市起诉至法院，要求超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38万余元。尽管本案的事实较为简单，双方对此争议不大，但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却比较复杂。

一、关于法律适用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是“法无溯及力”原则的规定。本案事实发生于民法典生效之前，因此，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而没有适用民法典来进行审理，这是正确的。

二、关于责任要件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现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了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此，过错责任包含以下四项要件：过错，致害行为，损害以及因果关系。本案争议的核心问题是：超市工作人员的行为有无过错？此种行为与老人的死亡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就本案来说，超市工作人员发现老人私自将鸡蛋藏入其衣物后，及时提出异议并与之交涉；在交涉期间，由于老人始终拒绝承认，因此双方有拉扯的行为。由于老人的行为涉嫌侵害超市的财产权，因此，超市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合理的措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故此，其交涉及阻止老人离开等行为具有合理性，未超过法律所允许的必要限度。在交涉过程中，老人意外倒地死亡，超市工作人员也及时报警并打急救电话。老人的最终死亡系因其身体原因，超市方事前无法预见。因此，超市方并不存在过错。而且，由于老人的意外死亡是由于自身的身体原因所致，因此，超市工作人员的交涉行为与其意外死亡之间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三、关于安全保障义务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现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了安全保障义务。根据该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商场对于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不过，商场对其顾客的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是无限的，而是有限度的：作为职业经营者，商场必须在可预见的合理限度之内，采取必要的安全预防与保护措施，防止、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就本案的情况而言，在交涉中，老人的意外倒地系由于自身身体原因，超市工作人员无法事先预见；事发后，超市员工及时进行报警并拨打急救电话，其间亦有其他人的紧急施救行为。鉴于超市的营业规模及其工作人员的认知水准，其本身并没有进行专业的施救设备与能力；超市工作人员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应当认为其已经尽到了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

四、关于自助措施

在民法理论上，自助措施是指在某些无法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紧急情况下，权利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不法行为人的财产或人身所采取的合理临时性约束措施。侵权责任法并未规定自助措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则增加了这一重要制度的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超市工作人员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是阻止老人离开以防止事后无法举证和追索、致使其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而非扣留老人的财物（老人随身亦无可扣留的财物）；但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的措辞是“（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这意味着，除了扣留财物，权利人还可以采取其他的合理措施，当然，必须在“合理”的限度之内，所使用的手段与所要达到的目的之间不得违反比例性原则，否则应承担侵权责任甚至刑事责任，譬如，一些“讨债公司”以非法拘禁债务人的手段来催讨债务。总体来说，本案中超市工作人员所采取的交涉措施并未超出自助措施的合理范畴，是法律所允许的限度之内。因此，二审判决指出，双方没有发生肢体冲突，超市员工的劝阻方式和内容均在合理限度之内。其劝阻行为是正当的，不具有违法性，应认定为合法的自助行为。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受害人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措施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据此，二审法院其实可在其判决中直接援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来进行说理论证，增强判决的说服力。

五、关于公平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两审法院的判决均未援引公平原则。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这一规定曾因为2017年郑州医生电梯劝阻吸烟猝死案等案件而广为诟病。事实上，本案与郑州案颇为类似，两者都是在劝阻违法行为过程中行为人发生意外死亡的情况（当然，本案中超市的劝阻行为是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在郑州案中，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援引公平责任，一审判决杨某向死者家属补偿1.5万元，引起社会舆论的激烈批评。舆论认为，公平责任成为了法院“和稀泥”的法律依据。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驳回死者家属的请求。鉴于此类“和稀泥”判决的不时出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对公平原则的适用要件进行了重大修订：根据新条文，如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可由双方分担损失；由此，公平原则的适用限定为法律规定的情形。就“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而言，南通市一审和二审法院很可能是吸取了公平原则司法实践的有关教训，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的立法精神出发，不再援引公平原则来进行“各打五十大板”式的“和稀泥”裁决，而是从法律的原则与精神出发，依法定分止争，让相关当事人各得其所，从而有效发挥民法的纠纷裁判和价值引领功能。